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29號

原　　告　捷揚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嘉驊

訴訟代理人　陳士綱律師

　　陳德弘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謝沂庭律師

被　　告　游珮瑜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40萬元本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利息、違約金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為24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24,76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靖欣